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豫区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害虫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宿豫区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 方：通辽市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宿豫区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害虫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SCYH-C2025-0027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方：（卖方） 通辽市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害虫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害虫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7 日历天完成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 元）的标的物。

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 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20%氯虫苯甲酰胺	康宽	亩	40000	8.2	328000
2	飞行费	无	亩	40000	2.2	88000
3	其他	无	亩	40000	1.8	72000
总价：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488000.00 元)						

注：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数量按实调整。

三、服务内容

组织实施宿豫区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害虫项目（主要为美国白蛾、杨舟蛾类），计划飞防林地面积约 4 万亩，主要为境内的各交通要道林带、河流两侧林带、片林等林地。

四、技术要求

4.1 飞机种类技术参数设备要求：1 架及以上大型直升机（按载药量在 800 公斤及以上），飞机性能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

4.2 飞防效果实施方案及技术参数

4.2.1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每平方厘米叶片雾滴在 5 滴以上。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所有树木均匀施药，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留缝隙，造成飞防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新飞防。

4.2.2 飞防效果：实行防治第二代包全年的效果。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 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漏喷率控制在 0.01% 以内，并能提供完整的喷药飞行航迹。

4.2.3 药剂使用：所使用药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质量标准）。药剂必须使用 20%（200 克/升）的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每亩用药量 10 克，每亩加尿素 10 克作沉降剂，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药品三证及供货协议原件供甲方审查，提供不全、弄虚作假的或使用的药剂不满足需求的按无效标处理，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2.4 作业航迹：用于作业的飞机要能按天提供完整的飞机施药作业航迹。全部飞防作业结束后，乙方在 10 天内需将全部飞防航迹无理由、无条件提供给甲方，否则视作违约，按违约处理。

4.2.5 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若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6 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引发次生灾害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负责虫情监测，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林分，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按照虫情发生、发育情况，与乙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时间，如作业开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

5.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避让区域，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避让区域进一步核实，确认实际避让区域，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有关避让种植、养殖区域的边界位置,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飞防安全。

5.3 选派责任心强、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根据机型需要安排地面配合人员。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5.4 协助乙方选择飞机和油车停放地点，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5.5 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站、标语、公告等方式，做好飞防作业区域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告知飞防作业区域的群众飞防药物种类、飞防时间及注意事项。飞防作业中，药物会随风漂移，为保证周边区域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甲方应通知周边县市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中标后，要提前进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查，根据飞防区域内地形地貌、不同林分和林地宽度选用不同机型配合，按林带和成片林分别制定科学合理作业方案，作业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2 按照虫情发生、发育情况，与甲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时间，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符合飞防作业各项要求后方可调机，严格按照飞防要求开展飞防作业。

6.3 负责报批飞防飞机作业区域使用的有关手续，如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管协调等，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做好飞机及喷药设备的检修工作，保证飞行安全，飞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飞行人员在飞防前，要熟悉作业方案和飞防线路，按照甲乙双方同意的作业方案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承担因使用药物不当或超出作业区的误喷及未按作业方案作业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5 负责提供飞防用药（包括沉降剂等），并说明所用药剂对哪些动植物有毒害性及严重性，承诺对其他动植物及人、畜安全无害，对环境无污染。如因喷洒药物的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证件不全等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

失由乙方负责。

6.6 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围庄林、行道树、片林、河岸护堤林 5-10 米，复杂地区 15-18 米。如乙方不按以上要求飞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须及时提供飞机作业的全部航迹图。每天飞防作业结束后，及时提供当天作业航迹给甲方审阅。

6.8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了防治进度，错过第二代幼虫飞防期，应在美国白蛾第三代幼虫发生期进行飞防，把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6.9 根据防治时间要求，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保障空域的使用。

6.10 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飞机飞行超出作业方案范围的，如出现蚕、蜂、虾、鱼、蟹等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11 其他要求

(1) 飞防实施前，乙方要按照标书提供的人员到场，分工负责，直至飞防结束方可离场。

(2)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规定要求的飞机到达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机，不按规定时间到达地点和飞机数量、机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 乙方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全年防治技术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飞防时间的确定，飞防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及

安全保障措施等，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自行负责飞行及机组人员安全保障。

(4) 乙方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药剂的选定，负责配置合理的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要求正规厂家，三证齐全。

(5) 飞防期间起降点要有安全警示标识，使用完的空药桶（瓶）要及时收齐带走。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2025 年 10 月底，飞防效果达到预定目标且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最终实际防治金额费用=实际飞防区域的面积×中标单价。

若最终实际防治金额超过本项目的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计算。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九、税费

9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标准：在飞防结束后由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安排人员在美国白蛾第二代、第三代进行虫情勘察，如有多点发生或连片发生虫情，漏喷率控制在 0.01%以内，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补防。本项目实行防治第二代包全年效果，在美国白蛾第三代、杨小舟蛾第五代进行最终验收，树木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其中美国白蛾有虫株率在 2%以下，漏喷率控制在 0.01%以内。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地块，甲方扣除相应地块面积的飞防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11.4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7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8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1.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0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乙方项目负责人

15.1 乙方项目负责人：宋雪飞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6.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6.5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